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魏瑞文
電話：04-7531563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good5505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6014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等人申請籌組「彰化縣二林鎮林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一案，因發起人數及土地面積不符法令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依規駁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第1條（一）2規定辦理。
- 二、按內政部上開令第1條（一）1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定成立籌備會時，除應提出依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備文件外，應一併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逾十分之三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逾擬辦重劃範圍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發起文件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查臺端等人申請籌組二林鎮林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因發起人之人數及土地面積不符上開規定，經本府105年12月13日府地開字第1050431877號函通知臺端於106年2月28日前補正，臺端等人逾期未補正依規駁回申請。





正本：葉曜銘先生（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張本憲先生、本府地政處

2017-04-27
交15:授:53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